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申請供股股份 及 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章程(「該章程」)，內容有關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已接獲合共四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37,308,277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42.6%。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分別認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2,034,300股供股股份、34,135,643股供股股份、314,733股供股股份及311,666股供股股份(由於鴻發及郎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經紀公司股權而應佔的零碎配額，彼等認購的供股股份較其不可撤銷承諾減少一股)。餘下50,280,055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約57.4%)將根據補償安排處置。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安排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即向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以使不行動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鴻發作為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支付予彼等，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運德

香港，2023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